

臺北市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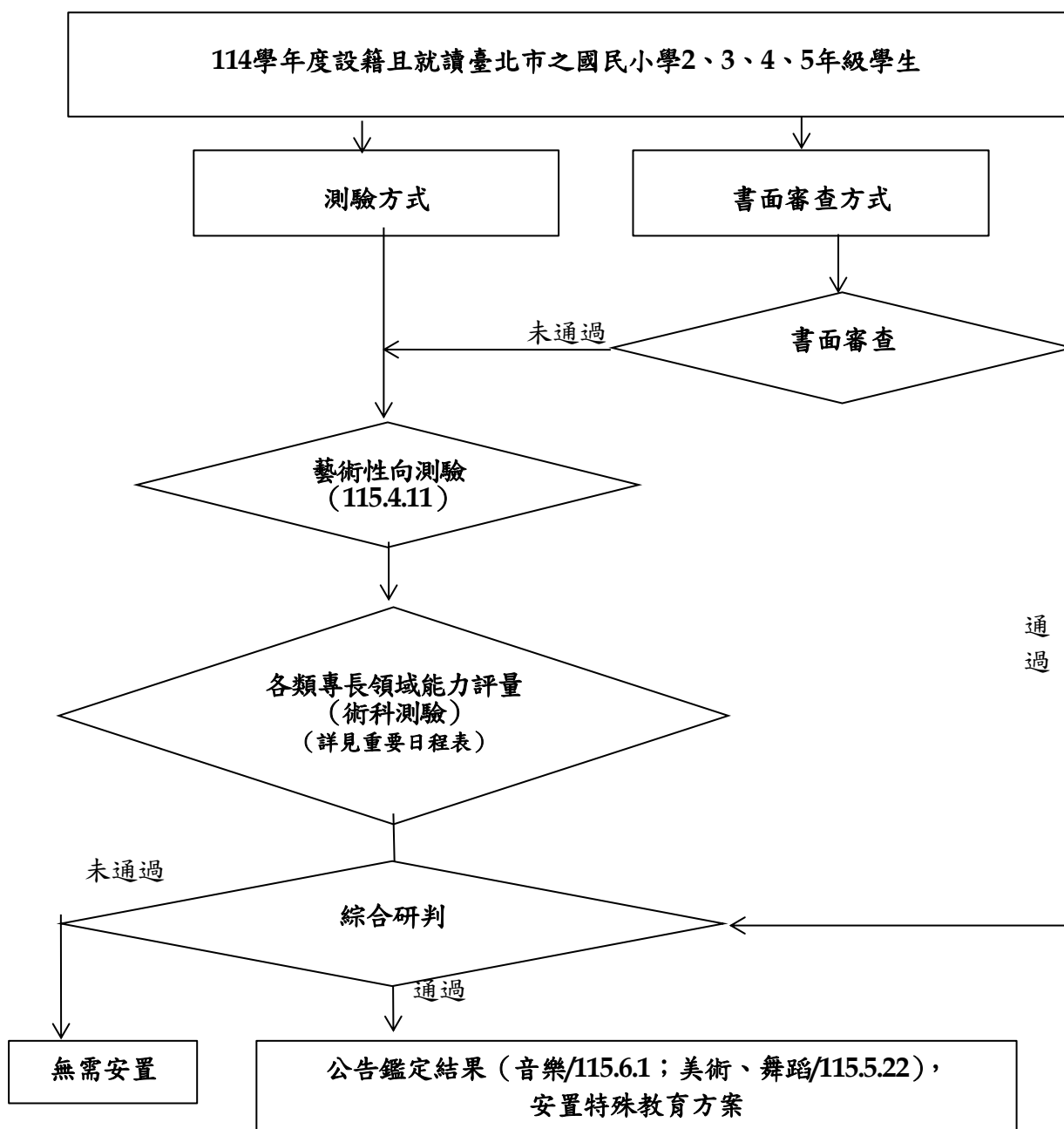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II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IV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理單位一覽表	V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1
附件1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音樂）	8
附件2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美術）	9
附件3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舞蹈）	10
附件4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藝術性向 測驗評量證（樣張）	11
附件5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書（樣張）	12
附件6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長領域能力評量 （術科測驗）結果通知書（樣張）	13
附件7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樣張） .	14
附件8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藝術性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5
附件9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相關辦理單位 交通資訊	16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辦理單位	內容
1	鑑定計畫 上網公告	115.1.19(星期一) 起		教育局 資優中心 各承辦學校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2	填寫 報名資料 及 繳交報名費	音樂	115.3.9(星期一) -115.3.13(星期五)	古亭國小	1.時間：指定日期第一天00：00至最後一天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2.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網址：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3.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美術		東園國小	
		舞蹈		永樂國小	
3	上傳補件資料	音樂	115.3.16(星期一) -115.3.18(星期三)	古亭國小	1.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時間：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3.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美術		東園國小	
		舞蹈		永樂國小	
4	報名 書面審查者 繳交佐證資料	音樂	115.3.30(星期一) -115.4.1(星期三)	古亭國小	1.時間：繳交時間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逾時不予受理。 2.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各類承辦學校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美術	115.3.23(星期一) -115.3.27(星期五)	東園國小	
		舞蹈	115.3.23(星期一) -115.3.27(星期五)	永樂國小	
5	公告 書面審查結果	音樂	115.4.15(星期三)	教育局 資優中心 各承辦學校	1.時間：公告時間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2.方式 (1)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2)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美術	115.4.8(星期三)		
		舞蹈	115.4.8(星期三)		

編號	項目	日期		辦理單位	內容
6	公告 藝術性向測驗 時間、流程	115.4.8(星期三)		教育局 資優中心 各承辦學校	115年4月8日10：00後公告於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 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國中小 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 統及各承辦學校網站。
7	下載及列印 性向測驗評量證	115.4.8(星期三) -115.4.11(星期六)		資優中心	1.時間：115年4月8日10：00起 至4月11日10：00止。 2.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 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 名系統下載及列印評量證。
8	藝術性向測驗	115.4.11(星期六)		臺師大特教中心 教育局 資優中心 建成國中	藝 術 性 向 測 驗 地 點： 臺 北 市 立 建 成 國 民 中 學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 號)。
9	下載及列印 專長領域 能力評量 (術科測驗) 准考證	音樂	115.4.16(星期四) -115.7.1(星期三)	古亭國小	1.時間：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 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2.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 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 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 證。
		美術	115.3.25(星期三) -115.4.18(星期六)	東園國小	
		舞蹈	115.4.11(星期六) -115.4.18(星期六)	永樂國小	
10	專長領域 能力評量 (術科測驗)	音樂	115.5.16(星期六) -115.5.17(星期日)	古亭國小	1.時間：測驗時間詳見各類別 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 章。 2.地點：各承辦學校。
		美術	115.4.18(星期六)	東園國小	
		舞蹈	115.4.18(星期六)	永樂國小	
11	開放 專長領域 能力評量 (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及下載	音樂	115.5.25(星期一)	古亭國小	1.時間：公告時間詳見各類別 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 簡章。 2.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 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 統查詢或下載術科測驗結 果通知書
		美術	115.5.5(星期二)	東園國小	
		舞蹈	115.5.4(星期一)	永樂國小	
12	公告 鑑定通過名單 及通知鑑定結果	音樂	115.6.1(星期一)	教育局 資優中心 各承辦學校	各類別指定日期10：00後公告 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 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 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 定報名系統及各承辦學校網 站。
		美術	115.5.18(星期一)		
		舞蹈			
13	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性向測驗成績複查	音樂	115.6.5(星期五)	資優中心	1.時間：各類別指定日期 09：00至16：00。 2.地點：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 中心。
		美術	115.5.22(星期五)		
		舞蹈	115.5.22(星期五)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辦理單位一覽表**

類別	辦理單位	聯絡資訊
【音樂】 書面審查 專長領域 能力評量 (術科測驗)	古亭國小	地址：106309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 電話：02-2363-9795轉841或843 網址： https://www.gtes.tp.edu.tw
【美術】 書面審查 專長領域 能力評量 (術科測驗)	東園國小	地址：10833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 電話：02-2303-4803轉1601、1603 網址： https://www.tyes.tp.edu.tw
【舞蹈】 書面審查 專長領域 能力評量 (術科測驗)	永樂國小	地址：103304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66號 電話：02-2553-4882轉503 網址： https://www.ylps.tp.edu.tw
藝術 性向測驗	建成國中	地址：103313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 電話：02-2558-7042轉691 網址： https://www.jcjh.tp.edu.tw
藝術 性向測驗 成績複查	建國高中 資優中心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電話：02-2332-7125轉15、16 網址： 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提供發展潛能機會。
- 二、加強藝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工作，厚植藝術人才培育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
【音樂】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美術】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舞蹈】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肆、鑑定對象：114學年度設籍且就讀臺北市之國民小學2、3、4、5年級學生

伍、鑑定計畫下載：115年1月19日（星期一）09：00後公告於教育局、資優中心、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各承辦單位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四、各承辦單位

- 【音樂】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https://www.gtes.tp.edu.tw>
【美術】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https://www.tyes.tp.edu.tw>
【舞蹈】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https://www.ylps.tp.edu.tw>

陸、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97年10月30日台特教字第0970218794號函規定，學校推薦具資優潛能學生參與鑑定，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推薦。
- （二）報名參加藝術才能資優鑑定之學生，可採書面審查方式或測驗方式鑑定。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如同時報名測驗方式，得改採測驗方式；以測驗方式鑑定者，須參與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及性向測驗。

- (三) 藝術才能資優鑑定之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併同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辦理。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內容、規定，請詳閱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二、報名程序

(一) 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 1.報名時間：115年3月9日(星期一)00:00至3月13日(星期五)16:00止，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下列文件(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操作說明)：
 - (1)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檔。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3)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觀察推薦表(音樂：附件1、美術：附件2、舞蹈：附件3)
 - (4)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可免繳)
 - (5)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無需求者，可免繳)
 - (6)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無需求者，可免繳)
 - (7)原住民、新住民學生身分證明(無需求者，可免繳)

(二) 繳交報名費

類別	費用	繳費方式	備註
音樂	2,800元	1.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2.同時報名同類別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者，僅需繳交1次報名費。 3.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美術	1,500元		
舞蹈	1,600元		

(三) 上傳補件資料

類別	日期	承辦單位	說明
音樂	115.3.16(星期一) -115.3.18(星期三)	古亭國小	1.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時間：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3.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美術		東園國小	
舞蹈		永樂國小	

(四) 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

類別	日期	承辦單位	說明
音樂	115.3.30 (星期一) -115.4.1 (星期三)	古亭國小	1.時間：繳交時間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逾時不予受理。 2.方式：報名書面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各類承辦學校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美術	115.3.23 (星期一) -115.3.27 (星期五)	東園國小	
舞蹈	115.3.23 (星期一) -115.3.27 (星期五)	永樂國小	

(五) 下載及列印評量證、准考證

類別		時間	說明
性向測驗 評量證	音樂 美術 舞蹈	115.4.8 (星期三) 10:00 -115.4.11 (星期六) 10:00	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資優鑑定專區】下載及列印資優鑑定評量證(資優鑑定評量證樣張，如附件4)。
專長領域 能力評量 (術科測驗) 准考證	音樂	115.4.16 (星期四) 00:00 -115.7.1 (星期三) 13:00	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請參閱各類別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美術	115.3.25 (星期三) 00:00 -115.4.18 (星期六) 14:00	
	舞蹈	115.4.11 (星期六) 00:00 -115.4.18 (星期六) 09:30	

柒、鑑定

一、**鑑定基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8條及「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設置之「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臺北市國中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符合下列規定基準之一：

- (一)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別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二) **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 **專長領域能力評量優異**：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優異基準由臺北市國中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訂定。

二、鑑定方式及流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之相關規定，採多元、多階段評量，分「書面審查方式」及「測驗方式」辦理。

(一) 書面審查方式

- 1.以書面審查為主，由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國中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報名各類別書面審查鑑定者，若為參加國外辦理之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其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中文譯本。
- 2.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類別	日期	承辦單位	說明
音樂	115.4.15 (星期三)	古亭國小	1.時間：公告時間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2.方式 (1)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2)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樣張如附件5，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美術	115.4.8 (星期三)	東園國小	
舞蹈	115.4.8 (星期三)	永樂國小	

(二) 測驗方式：進行兩階段評量。

1.第一階段：各該類藝術性向測驗。

- (1) 測驗時間及流程公告：115年4月8日(星期三)10:00後公告於教育局、資優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
- (2) 測驗日期及地點：115年4月11日(星期六)於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舉行。

(3) 測驗注意事項

- a.參加測驗，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電腦畫卡方式作答。
- b.憑評量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c.基於試務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測驗試場內部恕不開放。

(4) 測驗成績複查

類別	複查日期	複查結果通知	承辦單位	備註
音樂	115.6.5 (星期五)	115.6.12 (星期五)	資優中心	1.成績複查請於各類別所訂日期09:00至16:00，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樣張如附件7)、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8)於至資優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成績複查結果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美術	115.5.22 (星期五)	115.6.1 (星期五)		
舞蹈	115.5.22 (星期五)	115.6.1 (星期五)		

2 第二階段：專長領域能力評量（併同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辦理）

（1）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日期

類別	日期	承辦單位	說明
音樂	115.5.16（星期六） -115.5.17（星期日）	古亭國小	1.時間：測驗時間詳見 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 招生鑑定簡章。 2.地點：各承辦單位。
美術	115.4.18（星期六）	東園國小	
舞蹈	115.4.18（星期六）	永樂國小	

（2）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成績開放查詢及下載

類別	日期	承辦單位	說明
音樂	115.5.25（星期一）	古亭國小	1.時間：公告時間詳見 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 招生鑑定簡章。 2.方式：可至臺北市國 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 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 或下載術科測驗結果 通知書（樣張如附件 6）。
美術	115.5.5（星期二）	東園國小	
舞蹈	115.5.4（星期一）	永樂國小	

（3）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類別	日期	承辦單位	說明
音樂	115.5.27（星期三）	古亭國小	依各類別所訂日期及成 績複查規定，至各承辦 單位申請。
美術	115.5.7（星期四）	東園國小	
舞蹈	115.5.6（星期三）	永樂國小	

（三）綜合研判：由臺北市國中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就各項鑑定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三、鑑定結果公告：依下表各類別指定日期之當日10：00後於教育局、資優中心、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各承辦單位網站公告鑑定結果，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類別	日期	承辦單位	說明
音樂	115.6.1（星期一）	教育局 資優中心 各承辦學校	於各類別指定日期 10:00 於教育局、資優中心、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 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及各承辦單位網站公告 鑑定結果，並以電子郵 件個別通知。
美術	115.5.18（星期一）		
舞蹈	115.5.18（星期一）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tp.edu.tw>
- (三)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四) 各承辦單位

【音樂】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https://www.gtes.tp.edu.tw>

【美術】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https://www.tyes.tp.edu.tw>

【舞蹈】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https://www.ylps.tp.edu.tw>

四、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凡前述學生（如：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新住民學生或低收入戶學生等）報名資優鑑定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捌、安置與輔導內容

- 一、安置方式：經鑑定通過之學生，須就讀本市國小，其安置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即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由學校及家長研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後續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實施計畫，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 二、輔導內容：特殊教育方案輔導內容，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另視各校資源得提供部分時間充實課程之教學輔導服務。
- 三、已報考本市同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經錄取且經藝才資優鑑定通過者，其安置方式應就同類別「藝術才能班」或「特殊教育方案」擇一辦理，不得重複（即鑑定為美術資優者，若選擇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則不得再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若選擇特殊教育方案，則不得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

玖、申復/申訴

- 一、申復：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府教育局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臺北市府教育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資賦優異）。
- 二、臺北市府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拾、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鑑定工作日期及地點更動，將於資優中心及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調整之規劃應試。

拾壹、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1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音樂）
 （參加書面審查方式與測驗方式鑑定者，均須繳交）

姓名：

一、音樂才能特質觀察量表

特質	說明	符合程度				
		完全符合 4	大致符合 3	部分符合 2	少部分符合 1	完全不符合 0
1具有優異的聲音聽辨能力	對語音及日常生活中的各種聲音十分敏銳。	☐	☐	☐	☐	☐
2具有優異的曲調聽辨能力	對有組織的音調高低或聲音長短變化，聽覺敏銳。	☐	☐	☐	☐	☐
3具有優異的音色聽辨能力	對不同聲音來源、樂器性質，聽覺敏銳。	☐	☐	☐	☐	☐
4具有優異的音調記憶能力	能運用聽覺，記憶先後或多次固定播放之聲音類型，如：準確的模仿唱奏等。	☐	☐	☐	☐	☐
5具有歌唱能力	對聲音具有高度之掌握能力，能準確唱出。	☐	☐	☐	☐	☐
6具有音樂即興能力	對節奏、曲調、和聲等音樂語言及元素之掌握，能發揮想像力將之聯結與創新，做流暢與原創之即席表現。	☐	☐	☐	☐	☐
7對音樂學習具有極佳的專注力	相較不同學科或領域之學習表現，對音樂相關課程之學習極為投注，並具強烈探索意願。	☐	☐	☐	☐	☐
8對所欣賞的樂曲具有優異的批判能力	對音樂具有獨特與縝密之思考，周詳深入之判斷與評價能力，對各項音樂鑑賞觀點能提出質疑與反思。	☐	☐	☐	☐	☐
9能運用想像力對音樂及藝術相關事物產生聯結	能發揮豐富想像力，將音樂及其他藝術相關事物，加以聯結並觸類旁通，省思音樂與其他藝術領域之關聯性。	☐	☐	☐	☐	☐
10具有優異的音樂發展潛能	在實作過程中，對音樂的接觸與學習，其整體表現，具有較一般學生學習快速的傾向。	☐	☐	☐	☐	☐

註：上列項目內容引用自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公告之「縣市端與學校端實施具藝術才能學生多元多階鑑定之指引手冊」。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簽章）	年 月 日	與考生關係	

備註：填妥之觀察推薦表，請就下列方式擇一回傳：

- 1.將觀察推薦表電子檔（掃描後 PDF 檔或拍照後 JPG 檔）上傳至報名網站（<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2.將觀察推薦表紙本裝入信封後彌封（信封上請註明學生姓名、推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親送或郵寄送至古亭國小輔導室（106309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

附件2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美術）
 （參加書面審查方式與測驗方式鑑定者，均須繳交）

姓名：

一、美術才能特質觀察量表

特質	說明	符合程度				
		完全符合 4	大致符合 3	部分符合 2	少部分符合 1	完全不符合 0
1具有優異的視覺記憶能力	能從廣泛視覺印象中輕易地憶起某一畫面，猶如照相機一般，對觀察、回憶視覺印象中的細節及整體結構有優異的表達能力。	☐	☐	☐	☐	☐
2具有優異的視覺聯想能力	能依據簡要的圖樣聯想出許多的不同物像，或同一題材可表現出許多不同內容的作品。	☐	☐	☐	☐	☐
3具備優異的構圖與空間表現能力	具備優秀之構圖與平衡配置能力，畫面所呈現之空間處理效果，如物體重疊、透視、遠近感覺等，對空間與方向之掌握能力，均較同齡者表現深刻。	☐	☐	☐	☐	☐
4具有優異的藝術造形與結構安排能力	不論是平面繪畫和立體造形均能組構成具有平衡之關係，取得多元和諧之美感；畫面具整體結構性，同時又能細膩地處理細節。	☐	☐	☐	☐	☐
5具有優異的手做能力	能靈活的嘗試、試驗與操作各式不同創作媒材與工具，展現高度技巧進而表現藝術的多元面向。	☐	☐	☐	☐	☐
6對藝術品之鑑賞具有優異的批判能力	對視覺藝術及相關藝術具有獨特與縝密之思考，周詳深入判斷與評價能力，對各項鑑賞觀點能提出見解與反思。	☐	☐	☐	☐	☐
7具有豐富敏銳之色彩感受及應用能力	對日常生活色彩之應用感受敏銳，能以各種方式表達；對藝術作品的色相、明度、彩度、統一、漸層、對比等特性之應用，表現傑出。	☐	☐	☐	☐	☐
8藝術表現形式與風格富於多變性	善於運用色彩、肌理等造形元素，並結合多元的藝術媒介，進而創作出獨特的藝術風格與內容之作品。	☐	☐	☐	☐	☐
9能於創作過程中維持高度之專注	在藝術創作或觀察藝術品過程中，能持續表現出高度之專注力。	☐	☐	☐	☐	☐
10善於攫取各類藝術品優點並應用於個人創作	能於觀賞作品時，進行創作反思，進而結合他人特色，不斷創造屬於自己獨特表現之作品。	☐	☐	☐	☐	☐

註：上列項目內容引用自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公告之「縣市端與學校端實施具藝術才能學生多元多階鑑定之指引手冊」。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考生關係	
	姓名（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填妥之觀察推薦表，請就下列方式擇一回傳：

- 1.將觀察推薦表電子檔（掃描後 PDF 檔或拍照後 JPG 檔）上傳至報名網站（<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2.將觀察推薦表紙本裝入信封後彌封（信封上請註明學生姓名、推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親送或郵寄送至東園國小輔導室（10833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

附件3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舞蹈）
 （參加書面審查方式與測驗方式鑑定者，均須繳交）

姓名：

一、舞蹈才能特質觀察量表

特質	說明	符合程度				
		完全符合4	大致符合3	部分符合2	少部分符合1	完全不符合0
1具有勻稱的身體發展	軀體勻稱、脊椎挺直，在舞蹈運作過程中表現靈活，且具協調性、平衡感。	☐	☐	☐	☐	☐
2具備優異的身體動覺發展能力	在成長過程中，對身體動覺的接觸與學習，其整體表現，具有較同儕學習快速之傾向。	☐	☐	☐	☐	☐
3具有優異的舞蹈體適能表現	包含如心肺耐力、肌耐力、柔軟度、彈性、敏捷性、爆發力、協調性、平衡等。	☐	☐	☐	☐	☐
4具有優異的各種基本動作能力	包含流動/位移動作，如走、跑、跳、躍、滾、爬、翻等；以及穩定性技能原地動作，如延伸、扭轉、擺盪、下墜、旋轉等。	☐	☐	☐	☐	☐
5具有優異的組合和變化身體動作能力	善於變化、運用個別或組合之身體動作，能掌握其動作中的各種變化要素的應用，如：時間、空間、力量和移動的運用，並且明顯表現出其流暢性。	☐	☐	☐	☐	☐
6具有優異的動作記憶能力	對動作流程有高度的記憶能力，並且能正確且流暢的做出舞蹈動作。	☐	☐	☐	☐	☐
7具有優異的身體覺察能力	肢體運作在空間知覺的感應能力、身體動作質感的辨別與詮釋，以及肢體情感表達能力。	☐	☐	☐	☐	☐
8具備即興之創造能力	透過指令或課題設計，能以動作適切表現出來；進行即興或創作活動時，表現流暢，具有特色和創造力。	☐	☐	☐	☐	☐
9具有優異的身體律動及音樂性/感知力	能以各種方式表達對聲響之反應，能配合音樂的節奏、拍子等順暢的串聯，並具流暢性與表現力。	☐	☐	☐	☐	☐
10善於模仿他人動作且具良好的表演能力	日常活動或與人交談中，常伴隨豐富的肢體動作且表情生動活潑；能夠明確、快速的模仿他人動作並善於表現和表演。	☐	☐	☐	☐	☐
11對舞蹈學習意願高且注意力集中	學習舞蹈極為專注，勇於挑戰有難度之動作技巧，對課程具高度學習興趣與探索意願。	☐	☐	☐	☐	☐
12喜歡參與團體性的舞蹈學習並能與他人合作	進行群舞或分組排練及舞蹈創作活動，能積極學習，接納他人意見與人合作。	☐	☐	☐	☐	☐

註：上列項目內容引用自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公告之「縣市端與學校端實施具藝術才能學生多元多階鑑定之指引手冊」。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考生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填妥之觀察推薦表，請就下列方式擇一回傳：

- 1.將觀察推薦表電子檔（掃描後 PDF 檔或拍照後 JPG 檔）上傳至報名網站（<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2.將觀察推薦表紙本裝入信封後彌封（信封上請註明學生姓名、推薦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親送或郵寄送至永樂國小輔導室（103304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66號）。

附件4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藝術性向測驗評量證（樣張）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藝術性向測驗 評量證		1.請貼妥最近6個月 內2吋正面半身脫 帽證照用彩色相 片1張 2.背面請寫好姓名 3.照片太大者請自 行剪裁 4.照片請自行貼妥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地 址：103313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 電 話：02-2558-7042轉691 網 址：https://www.jcjh.tp.edu.tw		類 別 ☐音樂 ☐美術 ☐舞蹈
諮詢單位：臺北市建國高級中學（資優中心） 地 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電 話：02-2332-7125轉15、16 網 址：https://trcgt.tp.edu.tw		安置年級 ☐ 3年級（現就讀國小2年級） ☐ 4年級（現就讀國小3年級） ☐ 5年級（現就讀國小4年級） ☐ 6年級（現就讀國小5年級）
注意：1.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評量證。 2.評量證請務必妥為保管，憑證入場。		評量證號 （同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號）
		姓 名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鑑定評量日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15 年 4 月 11 日 (六)	09：30 10：00	報 到
	10：00 	藝術性向測驗

※試場規則※
1.憑評量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施測人員臨場規定之事項。 2.請攜帶2B 鉛筆、橡皮擦。性向測驗採用多媒體方式播放影片，視力或聽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或助聽器應試。 3.依通知時間憑評量證準時報到及入場接受測驗，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逾時10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測驗時間結束時，不得繼續應試。 4.各階段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 5.試場嚴禁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錄音筆、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或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進入試場，違者提報臺北市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議處。 6.應親自接受測驗，不得冒名頂替；如發現代考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其測驗及鑑定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7.測驗過程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依臺北市國中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決議處理。 8.如遇警報或天然災害，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樣張）

類 別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安置年級	☐ 3年級（現就讀國小2年級） ☐ 4年級（現就讀國小3年級） ☐ 5年級（現就讀國小4年級） ☐ 6年級（現就讀國小5年級）
評量證號 （同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書面審查結果	
☐ 通 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 不通過，可參加測驗方式評量 （含：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性向測驗） ☐ 不通過	

【附註】

- 1.鑑定基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8條及臺北市鑑輔會設置之「臺北市國中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1）**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別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2）**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3）**專長領域能力評量優異**：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優異基準由臺北市國中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訂定。
- 2.經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如有報名測驗方式，仍可參加測驗方式評量（含：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及性向測驗）。日期如下：

類別		日期	承辦單位	說明
藝術性向測驗		115.4.11（星期六）	建成國中	1.時間：測驗時間詳見藝術性向測驗評量證。 2.地點：建成國中（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
專長領域能力評量 （術科測驗）	音樂	115.5.16（星期六） -115.5.17（星期日）	古亭國小	1.時間：測驗時間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2.地點：各承辦單位。
	美術	115.4.18（星期六）	東園國小	
	舞蹈	115.4.18（星期六）	永樂國小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結果通知書（樣張）**

類 別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安置年級	☐ 3年級（現就讀國小2年級） ☐ 4年級（現就讀國小3年級） ☐ 5年級（現就讀國小4年級） ☐ 6年級（現就讀國小5年級）
評量證號 （同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結果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測驗（○%）	
○○測驗（○%）	
○○測驗（○%）	
○○測驗（○%）	
總分	

※成績複查請依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所訂日期及成績複查規定，至各承辦單位申請。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樣張）

類 別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安置年級	☐ 3年級（現就讀國小2年級） ☐ 4年級（現就讀國小3年級） ☐ 5年級（現就讀國小4年級） ☐ 6年級（現就讀國小5年級）	
評量證號 （同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鑑定方式		
☐ 書面審查方式	☐ 測驗方式	
	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	藝術性向測驗（百分等級）
綜合研判鑑定結果		
☐ 通 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 通 過，符合專長領域能力評量優異基準 ☐ 通 過，符合性向測驗優異基準 ☐ 不通過，未達鑑定基準		

【附註】

- 鑑定基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8條及臺北市鑑輔會設置之「臺北市國中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別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專長領域能力評量優異：專長領域能力評量（術科測驗）優異基準由臺北市國中小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訂定。

2.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

類別	複查日期	結果通知	承辦單位	備註
音樂	115.6.5 (星期五)	115.6.12 (星期五)	資優中心	1.成績複查請於各類別所訂日期09：00至16：00，持鑑定結果通知書（樣張如附件7）、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8）於至資優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2.成績複查結果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美術	115.5.22 (星期五)	115.6.1 (星期五)		
舞蹈	115.5.22 (星期五)	115.6.1 (星期五)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類 別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安置年級	☐ 3年級（現就讀國小2年級） ☐ 4年級（現就讀國小3年級） ☐ 5年級（現就讀國小4年級） ☐ 6年級（現就讀國小5年級）		
評量證號 （同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號）			
申請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監護人簽章		與申請人 之關係	
測驗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結果			

※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

類別	複查日期	結果通知	承辦單位	備註
音樂	115.6.5 (星期五)	115.6.12 (星期五)	資優中心	1.成績複查請於各類別所訂日期 09：00至16：00，持鑑定結果通 知書（樣張如附件7）、藝術性 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8）於至資優中心（臺北 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申請， 逾時不予受理。 2.成績複查結果另以電子郵件通 知。
美術	115.5.22 (星期五)	115.6.1 (星期五)		
舞蹈	115.5.22 (星期五)	115.6.1 (星期五)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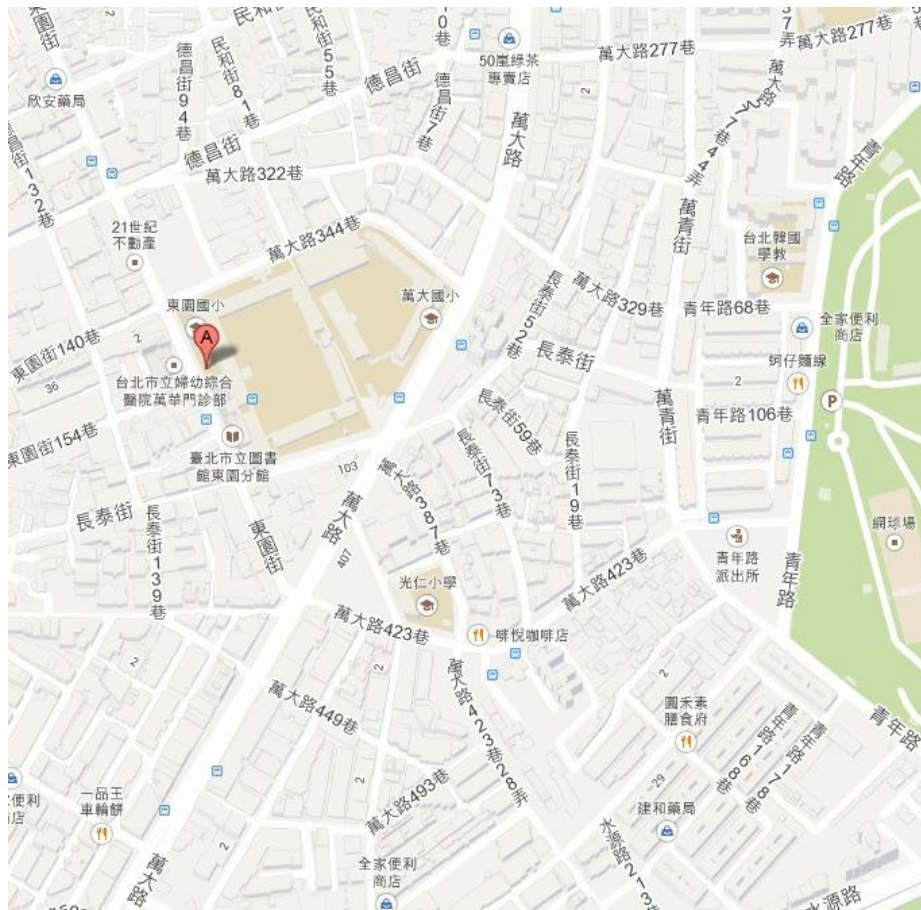
附件9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相關辦理單位交通資訊

鑑定類別	音 樂
承辦單位	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
聯繫資訊	地址：106309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01號 電話：02-2363-9795轉841或843 網址：http://www.gtes.tp.edu.tw
交通資訊	



- 一、搭乘捷運：搭乘捷運至「台電大樓站」(2號出口，步行1分鐘)
- 二、搭乘公車：(捷運台電大樓站) 1、74、208、236、251、252、278、606、644、648、660、672、849、藍28。
- 三、有關至試場之乘車路線規劃，可至「大臺北公車資訊網」(<https://ebus.gov.taipei/>)、「我愛巴士5284臺北市公車資訊網」(<http://www.5284.com.tw/>)查詢。

鑑定類別	美 術
承辦單位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聯繫資訊	地址：10833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 電話：02-2303-4803轉1601、1603 網址：http://www.tyes.tp.edu.tw
交通資訊	



一、搭乘公車

※萬大國小站、果菜市場站：49、62、202、202(區間)、204、204(區間)、205、212(直行車)、246（整點發車）、260、307、601、628、673。

二、有關至試場之乘車路線規劃，可至「大臺北公車資訊網」(<https://ebus.gov.taipei/>)、「我愛巴士5284臺北市公車資訊網」(<http://www.5284.com.tw/>)查詢。

鑑定類別	舞 蹈
承辦單位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聯繫資訊	地址：103304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66號 電話：02-2553-4882轉503 網址：https://www.ylps.tp.edu.tw
交通資訊	



一、搭乘捷運：搭乘中和新蘆線至「大橋頭站」（1號出口1A），步行約1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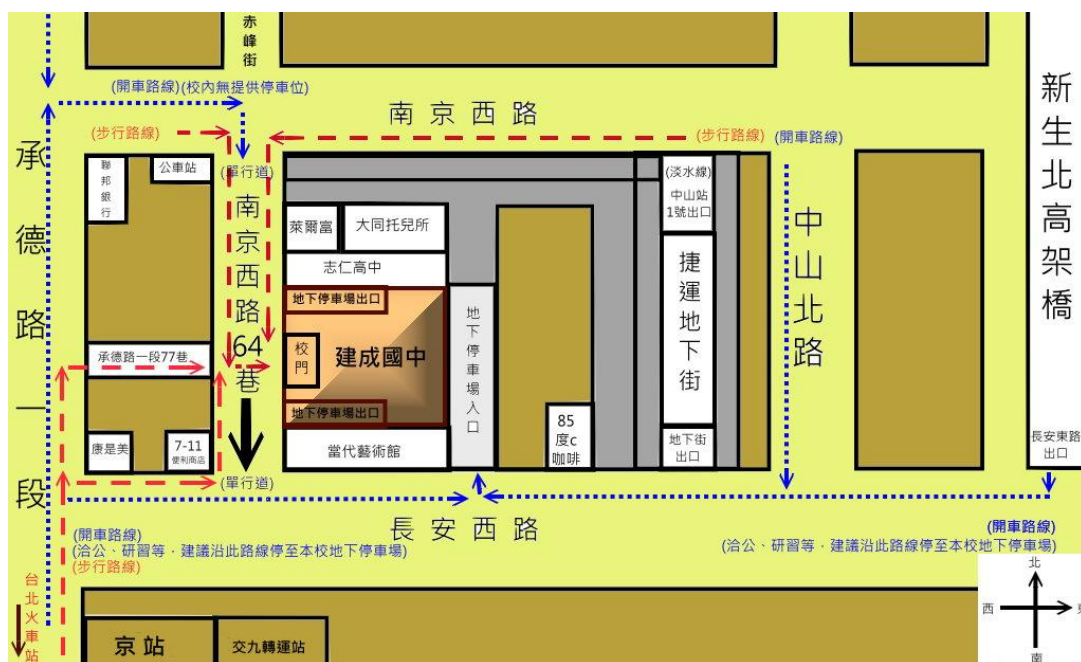
二、搭乘公車

（一）延平北路站：206、41、669、255、274、306（區間車）、641、704

（二）重慶北路站：2、215、223、250、255、274、304重慶、601重慶幹線、639、641、704、9、306、306（區間車）

三、有關至試場之乘車路線規劃，可至「大臺北公車資訊網」（<https://ebus.gov.taipei/>）查詢。

協辦內容	藝術性向測驗
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聯繫資訊	地址：103313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 電話：02-2558-7042轉691 網址： https://www.jcjh.tp.edu.tw
交通資訊	



一、搭乘捷運：請搭乘捷運至「中山站」(於6號出口左轉進入南京西路64巷即可到達)。

二、搭乘公車

(一) 中山市場站：126、218、218 (直達)、220、220 (直達車)、227、227 (區間車)、247、260、260 (區間車)、261、287、297、310、40、5、605 (快速公車)、652、三芝-台北、中山幹線。

(二) 捷運中山站：12、266、266 (區間)、282、282 (副)、288、288 (區間)、292、292 (副)、292 (區間車)、306、306 (區間車)、52、539、622、紅25、麥帥新城接駁公車 (試辦)、棕9。

三、自行開車

(一) 新生高架—長安東路出口 (沿長安東路直行約5~8分鐘)，由南京西路18巷右轉可到達本校地下停車場。

(二) 市民大道高架—重慶北路出口 (重慶北路一段右轉接長安西路直行約3~5分鐘)，前行至南京西路18巷左轉可達本校地下停車場。

四、有關至試場之乘車路線規劃，可至「大臺北公車資訊網」

(<https://ebus.gov.taipei/>) 查詢。

協辦內容	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
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聯繫資訊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電話：02-2332-7125轉15、16 網址： https://trcgt.ck.tp.edu.tw
交通資訊	



一、搭乘捷運：請搭乘淡水信義線或松山新店線於至「中正紀念堂站」（2號出口）。

二、搭乘公車

- （一）建國中學站：1、204、630。
- （二）南昌路站：5、227、235、241、295、662、663。
- （三）公賣局站：241、243、38、706。
- （四）寧波重慶路口站：227、248、262(區間)、304承德線、304重慶線。
- （五）植物園站：242、624、907、和平幹線。

三、自行開車

- （一）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南路→右轉南海路。
- （二）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中和景平路→左轉中正路→右轉中和中山路→左轉永和永和路→過中正橋→重慶南路→左轉南海路。

四、有關至試場之乘車路線規劃，可至「大臺北公車資訊網」（<https://ebus.gov.taipei/>）查詢。